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1)復牌指引;

(2)季度最新消息;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ii)本公司暫停買賣股份(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通報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

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此外,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2025年10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完全 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股份以避免取 消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行進度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的季度最新消息,如有延遲,則應公佈延遲的理由及影響。首次季度最新消息須於2024年7月1日或之前公佈,而其後季度最新消息將於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 季度最新消息

#### 2023年年度業績

繼2024年4月更換核數師後,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立信德豪已展開2023年年度審核。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年度審核仍在編製中,故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預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的時間。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刊發的進展情況。

###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一家物業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並於本公告日期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

## 復牌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復牌指引,目標為在發佈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後向聯交所申請復牌。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 生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